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26)

**更換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主席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

1. 朱輝松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江国雄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輝松先生(「朱先生」)因於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越秀地產集團」)內的工作變動，自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越秀地產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23)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董事會轄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均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朱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江国雄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在獲委任本公司上述職務的同時，江先生亦獲委任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00405）的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江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江先生，52歲，自二〇二一年七月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擔任越秀地產副總經理。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越秀地產的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以及越秀地產董事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自二〇二二年一月及二〇二四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越秀地產附屬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城建開發」）的董事及聯席總經理。自二〇二三年二月起，彼擔任越秀地產集團中西部區域公司董事長。自二〇二四年四月起，彼擔任越秀地產集團商業板塊公司董事長。

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江先生先後擔任廣州造紙廠（現稱廣州造紙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會計員、副部長、部長和財務總監及廣州造紙有限公司（現稱廣州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組業務主任。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至二〇二三年三月，彼先後擔任廣州城建開發財務部總經理、流程信息部總經理、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IT共享中心總經理、數智發展中心總經理。彼自二〇一九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擔任越秀地產總經理助理，並自二〇一九年四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擔任

廣州城建開發總經理助理。彼自二〇二一年七月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擔任廣州城建開發副總經理。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至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彼先後擔任越秀地產集團華中區域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西南區域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以及越秀地產集團中西部區域公司總經理。自二〇二四年四月至二〇二五年四月，彼擔任越秀地產集團華東區域公司董事長。江先生在越秀地產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彼在企業投資決策、財務管理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江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專業，擁有本科學歷。彼亦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在中國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江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並就業務計劃、戰略發展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意見。鑒於江先生現時及過往於越秀地產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認為江先生能夠為本集團貢獻其經營及管理經驗以及寶貴的知識。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重選或輪值退任條文，江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江先生將不會就其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委任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sup>1</su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sup>1</sup>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江先生持有1,900,238股越秀地產(即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委任江先生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建輝、張成皓及張勁

非執行董事： 江国雄(主席)、張建国及楊昭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誠明、許麗君及梁耀文